|  |
| --- |
|  **岳阳市林业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 |
| 目录 |
|  |
|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 1、收支总表 |
| 2、收入总表 |
| 3、支出总表 |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 注：以上部门预算公开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  |
|  |
|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  |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 **（一）职能职责** |
|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行政执法相关工作。指导开展林业产业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使用和国有资产处置，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投资项目，指导监督林业和草原项目实施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二）机构设置** |
| 市直林业部门包括岳阳市林业局本级和2个直属单位。市林业局内设行政科室14个，分别为办公室、造林种苗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政策法规和改革发展科、规划财务科、行政审批科、森林防火科、人事教育科、林长制工作科（行政执法科）、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内设4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市林业事务中心、市森林资源管理监测中心、市湿地保护中心、市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2个直属单位为：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岳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
| 二、部门预算构成 |
|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 1、岳阳市林业局本级 |
| 2、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岳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 本部门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15、16、17、18、19表均为空。 |
| **（一）收入预算** |
|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度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228.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28.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00万元(所以公开的附件17为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00万元(所以公开的附件18为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所以公开的附件19为空)，上级补助收入资金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数据来源见表2)本部门2024年收入较去年增加406.11万元，主要是因为岳阳市林业局本级本年人员增加，收入预算相应增加，以及本年市级部门预算专项列入收入预算等；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在职人员较去年预算增加2人、增加了两台公务船的预算经费、增加了三个预算内项目经费等；岳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调整了特定项目类经费以及人员经费标准。 |
| **（二）支出预算** |
|  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228.30万元，其中，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3.14万元，210卫生健康支出90.33万元，213农林水支出2691.20万元，221住房保障支出183.62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406.11万元，主要是因为岳阳市林业局本级本年人员增加，支出预算相应增加，以及本年市级部门预算专项列入支出预算等；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在职人员较去年预算增加2人、增加了两台公务船的预算经费、增加了三个预算内项目经费等；岳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调整了特定项目类经费以及人员经费标准。 |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228.30万元，其中，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3.14万元，占8.15%；210卫生健康支出90.33万元，占2.8%；213农林水支出2691.20万元，占83.36%；221住房保障支出183.62万元，占5.6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
| **（一）基本支出：**2024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063.30万元（数据来源见表23），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
| **（二）项目支出：**2024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5.00万元（数据来源见表20），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等。其中：办案费专项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履行法律法规及规章赋予的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职能，依法办理涉林涉草相关案件，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行为等工作方面,非税收入征管经费专项支出1.40万元，主要用于职称评审费等方面,环保专项-生态保护修复和候鸟保护专项支出18.00万元，主要用于保护区范围内的日常生态保护修护和鸟类保护方面,林业产业发展-东洞庭湖保护区监测及麋鹿保护经费-1专项支出20.00万元，主要用于保护区的日常监测及麋鹿保护方面,林业产业发展森林生态博览园运行维护费专项支出14.00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生态博览园的运行维护方面,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趸船维修维护经费专项支出4.5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船舶的维修维护方面,林业科研专项经费专项支出3.60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科研支出方面,森林城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经费和植树造林和长江经济带优先绿色发展工作经费）专项支出8.50万元，主要用于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植树造林工作和绿色发展工作等方面,森林防火专项专项支出70.00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工作等方面,森林资源管护（林业行政执法经费）专项支出7.00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等方面,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专项资金专项支出17.00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生态博览园的资源保护利用方面。 |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2024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15-17（政府性基金预算）为空。 |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 本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5.52万元（数据来源见表12），比上一年增加13.68万元，增加3.49%。主要原因是岳阳市林业局本级本年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新增两台公务船的运行维护费用。 |
| **（二）“三公”经费预算** |
| 本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89.35万元（数据来源见表14），其中，公务接待费37.2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2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2.06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24.7万元，主要原因是岳阳市林业局本级2024年有因公出国（境）的预算安排；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4年度增加两台公务船舶的运行维护费用及有因公出国（境）的预算安排。 |
|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
| 本部门2024年会议费预算1.50万元（数据来源见表13会议费、培训费），拟召开3次会议，人数130人，内容为岳阳市林业局本级自然保护地课题调研座谈会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推进会，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风廉政、党建方面的会议；培训费预算1.50万元，拟开展3次培训，人数110人，内容为岳阳市林业局本级林业标准化建设、林业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培训，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科研监测、巡护管理、技能培训；2024年度本部门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没有计划的注明“2024年度本部门未计划安排会议、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
| **（四）政府采购情况** |
| 本部门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997.65万元，其中工程类4136.82万元，货物类59.6万元，服务类801.23万元。（没有政府采购预算的也需要说明：2024年度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2024年本部门未计划处置或新增车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没有处置或新增计划的也需说明“2024年度本部门未计划处置或新增车辆、设备等。”） |
|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228.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63.30万元，项目支出165.00万元，详见文尾附表中部门预算公开表格的表21-22。 |
| 七、名词解释 |
|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
|  |
|  |
|  |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 1、收支总表 |
| 2、收入总表 |
| 3、支出总表 |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 **注：以上部门预算公开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